

项目名称：大洞山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5-KYJL-C2026-0003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中 标 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4日



甲方（采购人）：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中标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徐州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洞山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工程
-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 3、项目实施地点：徐州市贾汪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玖 万元整（小写金额： ¥ 490,000.00 ）（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完成送审稿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
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
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1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
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
方。

项目完成送审稿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47,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
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支付给乙方。

生态岛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96,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
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
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税号：11320305MB1931675R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 号：10100501040006856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本工程，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机制研究，对生态产品

价值进行产权界定，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2、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展大洞山生态岛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GEP 核算指标体系建立和 GEP 核算，并对核算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机制研究，对生态产品价值进行产权界定。

3、实施要求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确定核算的区域范围：根据核算目的，确定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的空间范围。核算区域可以是行政区域，如村、乡、县、市或省，也可以是功能相对完整的生态系统系统或生态地理单元，如一片森林、一个湖泊或不同尺度的流域，以及由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组合而成的地域单元。

（2）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与分布：调查分析核算区域内的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类型、面积与分布，绘制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

（3）编制生态产品清单：根据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的用途，如生态效益评估、生态补偿、生态保护成效评估、考核、离任审计、生态产品交易，调查核算范围内的生态产品的种类，编制生态产品清单。当核算目标为评估生态保护成效时，可只核算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4）收集资料与补充调查：收集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所需要的相关文献资料、监测与统计等信息数据以及基础地理图件，开展必要的实地观测调查，进行数据预处理以及参数本地化。

（5）开展生态产品功能量核算：选择科学合理、符合核算区域特点的功能量核算方法与技术参数，根据确定的核算基准时间，核算各类生态产品的功能量。

(6)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量核算：根据生态产品功能量，运用市场价值法、替代成本法等方法，核算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无法获得核算年份价格数据时，利用已有年份数据，按照价格指数进行折算。

(7) 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将核算区域范围的生态产品价值加总，得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4、人员配置及质量保障要求

4.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乙方自身特点配置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至少配备 6 名人员，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 5 名。

4.2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助理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招标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4.3 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更换均须经过甲方同意。

4.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

4.5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并保证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4.6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提交成果，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进行维护，最终提交的成果质量须符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项目验收要求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编制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六、储放和保护

数据整理资料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存储和保护，验收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成果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2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乙方仍不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3 乙方因违反保密约定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供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

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八、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的保密协议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承担数据保密责任，造成失泄密等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被解除方，书面通知到达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附则

1、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

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5月 14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 号：10100501040006856

日 期：2026年 5月 14日